

## 一、开标一览表 (报价表)

绍兴市人民医院、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人民医院副食品类(除禽蛋类)、调料类、豆制品、米面制品类采购(配送服务)招标项目（招标编号:CGSHZJ-2024-N001081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 (报价表) 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 (如果有)
1	绍兴市人民医院副食品类(除禽蛋类)、调料类、豆制品、米面制品类采购(配送服务)招标项目	绍兴市人民医院副食品类(除禽蛋类)、调料类、豆制品、米面制品类采购(配送服务)	按招标文件要求	24个月，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估金额或服务期到期，以先到达的为截止日期。	按招标文件要求	23人	
投标报价 (折扣)					79.0 %		按折扣报价，小数点后保留2位。
投标报价 (大写)					百分之柒拾玖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